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研究生聲明書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（_____）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。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系主任

註：需正本三份，經系（所）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，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